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教指〔2017〕11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补助 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贫困地区送戏下乡)的通知

自治州、相关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财文〔2017〕154 号）精神，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市）2018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27 万元，列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项用于我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以及特困地区以外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所辖 888 个乡镇的送戏下乡演出补助。补助标准为每场演出 3000 元，每个乡镇每年配送 6 场演出（详见附件）。

根据文化部相关要求，送戏下乡工作由各县（区）文广新局统一组织实施，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方式选定相关承接主体，承接主体主要为县级国有戏曲院团、优秀民营戏曲院

团等。购买内容以地方戏曲为主，适当兼顾其他艺术表演形式。

专项资金待 2018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请严格按照《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5〕527 号）要求，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18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贫困地区送戏下乡）安排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湘专员办，省文化厅。

附件1:

2018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贫困地区送戏下乡项目）安排表

金额：万元

市州	县市区	金额	补助乡镇数量（个）
株洲市	炎陵县	27.00	15

